1.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7-1）；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7-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7-3、7-4）；

4.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5）；

5.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6. 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7-7）；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7-8）；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7-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税证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或免税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免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7 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